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行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升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7 日,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大华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